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关联方签订正常的业务往来合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维强、史文伯，关联监事王存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关联方签订正常的业务往来合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产品成商品（含委托加工等）及相关费用等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实际控制企业	2,500.00	549.56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交易，2025年实际发生的金额为1-9月的金额。
	青岛海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实际控制企业	100.00	0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95.92	
	小计	3,600.00	1,045.48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含租赁）等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实际控制企业	100.00	91.57	
	青岛海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实际控制企业	100.00	21.99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96.04	
	小计	500.00	509.6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成商品、原材料（含受托加工等）及相关费用等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实际控制企业	6,000.00	1,709.87	
	青岛海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实际控制企业	2,000.00	562.37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50.00	721.61	
	小计	8,850.00	2,993.8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含租赁）等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实际控制企业	100.00	4.09	
	青岛海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实际控制企业	100.00	0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4.84	
	小计	300.00	28.93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产品成商品（含委托加工、租赁等）及相关费用等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实际控制企业	4,000.00	549.56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交易，2025年实际发生的金额为1-9月的金额。
	青岛海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实际控制企业	6,000.00	0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95.92	
	其他关联方	500.00	0	
	小计	11,500.00	1,045.48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含租赁）等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实际控制企业	500.00	91.57	
	青岛海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实际控制企业	200.00	21.99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96.04	
	其他关联方	500.00	0	
	小计	13,200.00	509.6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成商品、原材料（含受托加工等）及相关费用等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实际控制企业	30,000.00	1,709.87	
	青岛海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实际控制企业	1,000.00	562.37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721.61	
	其他关联方	500.00	0	
	小计	32,500.00	2,993.8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含租赁）等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实际控制企业	200.00	4.09	
	青岛海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实际控制企业	200.00	0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4.84	
	其他关联方	200.00	0	
	小计	800.00	28.93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关联方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370200727805444 0H	24.54亿元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2001-5-1	自有资金投资；家电研发、制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等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青岛海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370200MAENNJEMXW	14.06亿元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2号楼3楼	2025-6-30	自有资金投资；进出口；教育咨询；会展；休闲观光；物业管理；部分租赁；餐饮；房地产开发；医疗等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董事担任其董事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1130185MA0R7U3Y8U	3,000万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8号	2020-7-16	合同能源管理；地源热泵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系统的运营管理等	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4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长虹担任董事

（二）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交易的产品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正常的业务往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包括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相应调整等，部分因删除、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部分文字表达内容、标点符号变化等，不涉及实质性变更，未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不再详细列示，制度目录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5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6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30	投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制度	修订	否
3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33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4	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修订后的上述治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比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 公司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八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	第十八条 公司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的金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之。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案与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四十七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十八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批准本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须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无)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一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无)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